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嘉化能源”）对外公布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六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1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3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24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2016]9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 **二、债券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或“本期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G16 嘉化 1，136445。

### **四、发行主体**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7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5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 3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

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九、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文名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建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6,285,261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06,285,261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 2288 号
邮政编码：	3142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琳
公司电话：	0573-85585166
公司传真：	0573-85585033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发电服务，供热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五金电器、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气瓶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6341143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主要制造和销售蒸汽、氯碱、脂肪醇（酸）、邻对位以及硫酸系列产品，同时经营港口码头装卸及仓储业务。2016年，公司收购了4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新增光伏发电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在园区建立了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完善了区内产业链链接，物料循环，互利互补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公司主要以热电联产为核心装置，通过先进高效的汽轮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和蒸汽，用于公司化工装置的生产，氯碱、硫酸、脂肪醇等化工装置产生的产品和物料供应给园区内其他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管道输送给园区内相关企业；对于园区外企业，包括邻对位在内的产品主要通过车船等物流方式销售；境外主要通过港口出口到欧洲、印度等市场。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实施区港联动，滚动开发，为园区企业提供液体化工和相关原材料的装卸及仓储服务。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趋势下，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化工行业面临了更完善的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先进环保绿色化工成为政策导向。在多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制造业特别是化工大宗原材料在2016年下半年出现了较明显的回暖。公司经历了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民币汇率贬值、下游产业转型、重大国际峰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和困难，在以董事长为核心的管理层领导下，依托公司自身独特的能源、化工双轮驱动优势，紧紧抓住了市场机遇，在抓好安全环保前提下实现了满负荷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通过精细管理和优化作业流程，进一步提升装卸效率，经营业绩取得大幅度增长。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继续推动热电联产机组扩建、巴斯夫电子级硫酸配套供应、年产4,000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年产16万吨多品种脂肪醇

(酸)产品等项目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水平,推进公司外延式发展,在能源建设方面积极向新能源领域转型。2016年公司完成了4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并增资,同时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提升该公司整体运营能力。

#### 1、2016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经公司上下共同努力,最终实现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亿元,比上年上升1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8.35%。2016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0.57元。

#### 2、2016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 抓住机遇,调整策略,环保生产,经营业绩稳步上升

2016年在公司核心的管理层的卓越领导下,抓住市场机遇,安全稳定绿色环保生产,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税收达到历年最好水平。在经营上,通过调整棕榈仁油采购策略,提前预定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措施,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同时产品售价也稳步上涨,装置开工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为历年来最高;在2016年下半年烧碱市场持续向好,通过稳定液氯客户有效沟通和双赢合作实现了氯碱装置稳定生产,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并取得了良好效益;邻对位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部分紧缺品种产量,实现了效益最大化;2016年,特别是下半年化工行业整体景气,园区内企业开工较高,蒸汽使用量稳中有增,自产电同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化工产品的成本,提升了循环产品的整体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在2016年通过提升码头装卸效率和结构调整,经营业绩有大幅提升。

2016年公司立足于园区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体系,依靠自身良好的环保优势、技术创新、成本优势,区域优势,保持了稳健发展。

蒸汽业务立足于园区,与园区企业形成了互为依托的长期合作关系,全年蒸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92,603.05万元,较2015年增长4.25%。客户常年比较稳定,新增几家客户以及产能增量,整体销售量较去年提高了3.83%。

脂肪醇(酸)业务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为脂肪醇(酸)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了主动权,也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合作伙伴。脂肪醇(酸)相关产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需求量的提高,

加上脂肪醇厂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本年销售额出现较大增长。全年脂肪醇（酸）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90,695.8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5.09%。

氯碱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对管道供应量、库存量与商品销售量三者之间即时调配，及时捕捉市场信息、贴近市场操作，与战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使氯碱负荷率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特别是 2016 年第四季度，抓住了氯碱市场回升的行情，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此外氯碱的副产品放空氢气得到充分利用，较同行业公司优势明显。全年氯碱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9,314.6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0.80%。氯碱行业市场利好，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大幅提高，其中 32% 烧碱、48% 烧碱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12.83% 和 91.05%。

邻对位业务依靠技术创新及环保优势支撑，在同行业中脱颖而出；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衍生产品装置产能，国内销售创造历史新高，销售业务利润达历史最好水平，全年邻对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2,156.25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2.59%。

公司硫酸业务采取差异化营销策略，增加特种硫酸的生产和业务拓展，采用差别化市场销售策略，并且大部分产品用于化工行业，综合经济效益优于同行。

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主要提供液体化工产品及油品的装卸及中转仓储服务，2016 年码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7,447.96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8.63%。主要利好因素是化工行业回暖，港区落户企业规模扩大，通过优化资源，船舶大型化，化工品装卸比例由 43.4% 提高至 61.9%，进而带动码头吞吐量上升，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主要产品甲醇装卸量比 2015 年提高 99%，进一步提高了作业效率和公司效益。

综上，公司通过产品、副产品之间的循环利用，来实现资源、能源的综合开发和高效利用。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的各单项产品都能通过配套优势增强各自的市场竞争力，又能通过产品的聚合效应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和综合实力。在如此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下，取得如此业绩不仅体现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也表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将在稳健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下游和关联产品。

## （2）研发创新，邻对位系列产品获较大突破

公司持续将科技创新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支撑，科技竞争力日益增强，

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公司五大业务板块，2016年共进行了13项技术开发课题的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同时迈上新台阶，公司“浙江省芳烃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邻对位下游技术创新中取得了丰硕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专利共计32项，已累计获得27项专利授权，其中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3项，覆盖公司各产品系列。2016年，公司继续被评为“浙江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

2016年，公司技术创新实现新突破，以邻对位系列产品为主导的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厅市会商项目）—“邻、对甲基苯磺酰氯及其衍生产品清洁合成新工艺产业化技术研究”，在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验收后，于2016年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公司绿色合成技术创新团队成功研发邻对位下游BA新产品技术，获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利用专利技术完成了工艺包的开发和产业化实施，为未来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未来将继续利用技术创新，发展邻对位衍生产品及脂肪醇（酸）下游产品；采用最新的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热电联产机组；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和绿色能源产业。

### （3）热电联产，强化产业链关联，循环经济模式进一步完善

热电联产是嘉化能源的业务核心，报告期内，募投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顺利，7、8号450吨/时锅炉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同时在项目建设中进一步完善蒸汽供应等级，具备低压、中压、次高压及高压的各等级的蒸汽供应能力，满足供热区内各类企业对不同蒸汽等级的需求，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力。目前园区内冷凝水回收输送给嘉化能源的有近十家公司，回水量近300-400吨/小时，公司通过冷凝水回收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自产发电量进一步提高，发挥了循环经济综合优势。

### （4）重视安全环保事务，减排工作凸显社会责任感

2016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通过了OHSMS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换证审核。通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抓好安全教育等工作，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计投入安全费用1,613万元。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管理，2016年通过源头治理和装置优化，大幅度降低了污水排放

量。公司为了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防治，委托专业公司开展了 LDAR 体系（泄漏检测与修复）的建设工作，并进行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核查，以减少公司 VOCs 的排放。

（5）各项目积极推进，相继建成投产，有力保障下阶段利润增长

2016 年，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稳步推进；4000 吨/年邻对位衍生技改项目一期进行调试；16 万吨/年多品种脂肪醇（酸）项目油酸部分已进行调试；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电子级硫酸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并进入试生产，将进一步优化硫酸产品结构。以上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公司下阶段的利润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 1、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能源	113,590.62	79,528.62	29.99	27.87	44.56	-8.08
化工	312,247.08	237,246.86	24.02	48.09	56.36	-4.02
港口业务	17,447.96	2,658.06	84.77	58.63	97.62	-3.00
光伏发电	1,528.30	1,436.58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4,813.95	320,870.12	27.86			

### 2、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蒸汽	92,603.05	59,942.31	35.27	4.25	8.96	-2.80
氯碱	69,314.60	41,022.41	40.82	10.80	13.74	-1.53
脂肪醇（酸）	190,695.87	169,510.72	11.11	105.09	105.79	-0.30
硫酸	5,335.10	3,931.19	26.31	-35.52	-40.66	6.38

邻对位	32,156.25	16,473.42	48.77	22.59	9.92	5.90
氢气	3,784.22	211.95	94.40	24.04	9.19	0.76
装卸及相关	16,445.01	2,105.02	87.20	49.51	56.50	-0.57
光伏发电	1,528.30	1,436.58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11,862.41	294,633.60	27.86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680,786.34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5.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97,130.6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5.64%。

2016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0,333.56 万元，同比增长 32.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47.70 万元，同比增长 10.1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合计	680,786.34	587,713.34	15.84%
负债合计	282,735.67	243,376.35	16.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30.65	343,407.20	15.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050.68	344,336.99	15.6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50,333.56	339,133.03	32.79%
营业利润	89,156.71	79,944.79	11.52%
利润总额	88,530.62	80,039.41	10.61%

净利润	74,307.44	67,529.72	1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47.70	67,236.66	10.1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84.71	50,560.98	1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0.47	-60,133.13	-3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4.26	-11,905.41	-226.61%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260,078.8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60,090.80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99,988.00 万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1）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 （2）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主要系公司对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嘉化集团	10,000.00	2015.05.06	2016.05.05	是
		10,000.00	2015.08.05	2016.08.05	是
合计	-	20,000.00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

公司担保的情况。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8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5月23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公司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19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公司绿色项目——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其中本期债券的3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置换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的银行项目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置换了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的银行项目贷款，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章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 一、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设完成两台 450 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7 号锅炉和 8 号锅炉）和一台 45 兆瓦高温高压抽气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7 号汽轮机）。剩下的一台锅炉（9 号锅炉）和一台汽轮发电机组（8 号机组）已经于 2016 年底启动锅炉的选型和采购工作。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8 月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兴港热电厂热电联产机组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二、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绿色公司债券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内，发行人向乍浦经济开发区共 27 家企业供应蒸汽，本绿色项目累计年供热 7,275,818.81 吉焦，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见下表：

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指标（单位）	数值
年节约标准煤量（吨标煤）	113,414.97
年温室气体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312,697.00
年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16.76
年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182.98
综合热效率（%）	85.93
单位供热标准煤耗（kgce/GJ）	39.71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gce/kWh）	162.77

### 三、绿色项目跟踪鉴证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003 号《独立鉴证报告》，认为“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 2016 年度绿色公司债券环境效益报告中所列示的绿色项目的七个环境效益指标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编报标准编制。”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正式发行，2016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2016 年度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正式起息，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中诚信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298号),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林琳，未发生变动情况；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吕赵震，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州建设”）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嘉兴市港区艾格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菲”）发生氯磺酸改扩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纠纷，2010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艾格菲与秀州建设先后签订了《氯磺酸改扩项目土建施工合同》等 25 份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 1,933.68 万元，无合同施工项目约 134.68 万元。由于存在施工合同纠纷秀州建设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及艾格菲支付拖欠工程款 921.12 万元。该案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秀州建设申请撤诉；2015 年 11 月 25 日，秀州建设再次起诉嘉化能源，称经平湖市人民法院（2014）嘉平民初字第 233 号案（前述撤诉案）确认，嘉化能源仍欠付其工程款至少 1,385.49 万元，请求法院判决嘉化能源支付前述工程款。

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账面计提了 332.48 万元预计负债。2017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平民初字第 1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嘉化能源支付给秀州建设工程款 0.55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0.55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秀州建设本案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9 万元，由秀州建设负担 10.49 万元，嘉化能源负担 42 元。2017 年 4 月 1 日，秀州建设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

以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三、重大事项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披露了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鉴于发行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9.74 元/股-0.171 元/股=9.57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含 190,197,513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20,000,000 元÷  
(9.74 元/股-0.171 元/股) =190,197,513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